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因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分别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华青及其实际控制的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4月21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华青及其实际控制的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后将成为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因此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华青及其实际控制的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此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关联交易。

3、表决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华青及其实际控制的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李华青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李华青	女	中国	否	13292619730808*** *	河北省石家庄市

李华青女士任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标的公司嘉诚环保之控股股东。

2、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华青

设立日期:2013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50万元

住所:石家庄裕华区槐安东路162号

经营范围: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教育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是嘉诚环保核心团队人员的持股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比例
1	李华青	嘉诚环保董事长	25	50%
2	李新霞	嘉诚环保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	20%
3	王建辉	嘉诚环保董事	15	30%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自设立以来,仅投资嘉诚环保,未开展其他业务。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未经审计):

简要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851,871.70
负债总额	9,549,800.00
股东权益总额	302,071.70

简要利润表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57,986.55
利润总额	-157,986.55
净利润	-157,986.55

3、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概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海燕）

设立日期：2012年07月05日

认缴出资：1000万元

住所：太仓市沙溪镇工业开发区昭衍路1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1%	普通合伙人
2	顾建平	200	20%	有限合伙人
3	孔令梅	190	19%	有限合伙人
4	王乔玲	300	30%	有限合伙人
5	李建华	200	20%	有限合伙人
6	邓文清	100	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弘德源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未经审计）：

简要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01,276.37
负债总额	104,394.50
股东权益总额	1,996,881.87

简要利润表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137.89
利润总额	-1,137.89
净利润	-1,137.89

4、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斌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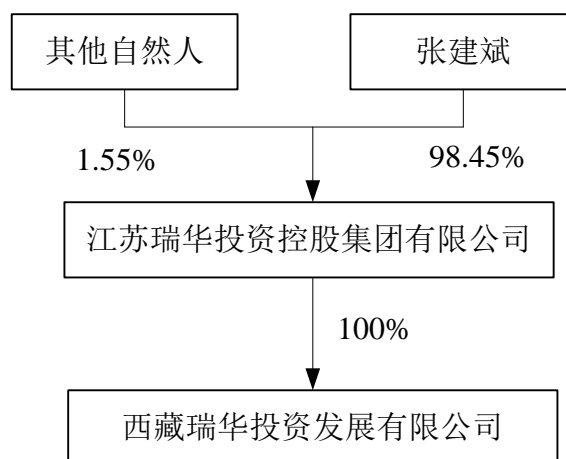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大楼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西藏瑞华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西藏瑞华的股权结构控制图如下：



西藏瑞华自成立以来在股权投资和实业投资方面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曾经参与三特索道、新南洋、中钢国际、润邦股份等公司的非公开发行项目，本次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西藏瑞华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未经审计）：

简要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00,031,193.77
负债总额	1,820,646,321.65
股东权益总额	379,384,872.12

简要利润表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6,623,300.00
营业利润	169,886,611.15
利润总额	173,824,411.15
净利润	157,952,496.3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华青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3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11,452.9517万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000168688

组织机构代码：77134423-1

税务登记证号：冀石联税裕华字130106771344231号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62号绿源大厦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评价、环境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环保材料的销售；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嘉诚环保股权结构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华青	68,467,921	59.7819%
2	栗勇田	8,891,958	7.7639%
3	石家庄合力	11,559,579	10.0931%
4	光大国联	15,906,890	13.8889%
5	李哲	158,967	0.1388%
6	河北科润杰	4,613,020	4.0278%
7	天鑫创业	4,294,857	3.7500%
8	天创鼎鑫	636,325	0.5556%
合计		11,452.9517	100.0000%

3、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嘉诚环保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28,292,716.40	6.25%
应收票据	5,000,000.00	1.10%
应收账款	82,193,433.86	18.15%
预付款项	19,632,656.85	4.34%
其他应收款	39,327,760.68	8.69%

存货	64,695,549.55	14.29%
流动资产合计	239,142,117.34	52.81%
长期应收款	160,328,995.81	35.41%
固定资产	2,599,074.50	0.57%
无形资产	47,078,690.48	10.40%
长期待摊费用	3,426,087.90	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471.43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662,320.12	47.19%
资产总计	452,804,437.46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嘉诚环保的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为52.81%。

流动资产主要有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构成，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为47.37%。非流动资产中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占比较大，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达到45.81%。

4、主要负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嘉诚环保负债情况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短期借款	38,000,000.00	21.54%
应付票据	8,000,000.00	4.53%
应付账款	48,229,545.68	27.34%
预收账款	6,033,500.00	3.42%
应付职工薪酬	211,110.00	0.12%
应交税费	16,957,107.17	9.61%
应付利息	783,333.33	0.44%
其他应付款	38,208,183.27	21.66%
流动负债合计	156,422,779.45	88.66%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11.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	11.34%
负债总计	176,422,779.45	100.00%

嘉诚环保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组成，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达到

88.66%。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为主要组成部分。其中短期借款主要为嘉诚环保股东提供的委托借款3,300万元以及北京银行提供的500万元保证借款。嘉诚环保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其他非金融机构法人借款3,500万元。嘉诚环保长期应付款为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200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认购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第五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5元/股。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为不超过4.5亿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不超过2857.1429万股；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金额为不超过3亿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不超过1,904.7620万股；李华青以其持有的嘉诚环保股权认购1,615.7143万股，折合认购金额25,447.50万元；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嘉诚环保股权认购460.3175万股，折合认购金额7,250万元。

认购方式：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李华青及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嘉诚环保股权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认购款项足额汇入专项账户；认购股权及时办理过户。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

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本次发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大幅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显著增强，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优化财务状况。

（二）本次发行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并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显著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通过目标公司的收购为上市公司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通过相关银行贷款的偿还和流动资金的补充降低财务风险、节省财务费用。本次发行的实施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提升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将起到有力的促进作用，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能力。

（三）本次发行后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投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这将直接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所收购目标公司的运营和效益的产生，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拟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华青及其实际控制的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本次认购是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公司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按照发行价格认购股票，价格公允，交易事项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华青及其实际控制的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后将成为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华青及其实际控制的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本次认购是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公司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1 日